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3号

罪犯杜旋，男，1982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3日作出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杜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罚金十一万元。被告人杜旋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书：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被告人杜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罚金十一万元。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杜旋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九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09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。于2010年7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执字第59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44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2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2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杜旋被判处罚金二十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杜旋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两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旋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杜旋减刑材料1卷